

##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71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3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登记机构名称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赎回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结束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第二个封闭期的起始之日为第一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结束之日为第二个封闭期起始之日所对应的6个月月度对日的前一日,以此类推。本基金自每个封闭期结束之日的下一个工作日起进入开放期,期间可以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

本基金每个开放期至少为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本次开放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5日至2024年8月16日。如封闭期结束后或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间中止计算,在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之日次日一工作日起,继续计算该开放期时间,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为准。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时除外。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者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直销柜台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已在直销柜台有认购过本基金基金份额记录的投资者不受基金份额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申购最低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

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每个账户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元,如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最低单笔申购金额高于1元,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养老金客户指基本养老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金,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以及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非养老金客户指除养老金客户外的其他投资者。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适用下表特定申购费率,其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费率适用下表一般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 M	一般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M<100 元	0.80%	0.32%
100 元≤M<500 万元	0.40%	0.16%
M≥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每笔 1000 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的申购费用应在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收取,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2)投资人可以多次申购本基金,申购费用按每笔申购申请单独计算。

(3)因红利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份额余额为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因赎回、转换等原因导致单个基金账户内剩余的基金份额低于1份时,登记机构可对该剩余的基金份额自动进行强制赎回处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持有期限(Y)	赎回费率
Y<7 日	1.50%
7 日≤Y<30 日	0.10%
Y≥30 日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的申购补差费两部分构成,具体收取情况视每次转换时不同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的差异情况而定。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

1.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按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率收取,基金转换费用中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总额的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财产的比例参照赎回费率的规定。

2. 申购补差费指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当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应缴纳转入基金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反之则不收取申购补差费;各基金的申购费率指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中规定的标准费率。

3. 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text{转出基金份额} = \frac{\text{转出金额} \times \text{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申购补差费}}{\text{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text{转出基金赎回费用} - \text{申购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申购补差费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转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入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 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同一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2.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基金的转换价格以转换申请受理当日各基金转出、转入的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 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份额注册日期在前的先转出,份额注册日期在后的后转出。基金转换申请转出的基金份额必须是可用的份额。

4. 注册登记机构以收到有效转换申请的当天作为转换申请日(T日)。正常情况下,投资者转换基金成功的,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自T+2日起,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办理转换的情况,并有权转换或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不开放申购、赎回、转换业务)。

5. 单笔转换申请当满足基金《招募说明书》中转入基金最低申购数额和转出基金最低赎回数额限制。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的,则遵循相关大额申购限制的规定。

6. 当某笔转换业务导致投资者基金账户资产余额小于转出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最低持有份额”的相关条款规定时,剩余部分的基金份额将被强制赎回。

7. 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业务程序进行处理。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本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zg.com。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代销机构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封闭期间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指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基金开放期间,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可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上述代销机构和直销机构均受理投资者的申购和赎回等业务。本基金若增加、调整直销机构或场外非直销机构,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数额等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调整基金促销计划,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按中国证监会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对投资者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赎回费率。

(5)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6)投资者应及时通过本基金销售网点或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400-116-7888(免长途话费)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查询其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的确认情况。

(7)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上发布的《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合同》、《财通资管睿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8)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存在特定机构投资者大额赎回导致基金份额净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基金资产净值较低的风险。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行,在非开放期间投资者不能进行申购、赎回,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最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投资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27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美元份额)	70,000.00美元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70,00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5日起,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个人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270023、C类份额021277)暂停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合计超过500,000.00美元的大额业务。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0美元,则500,000.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美元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

500,000.00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0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000906)暂停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合计超过70,000.00美元的大额业务。即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70,000.00美元,则70,000.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70,000.00美元(不含)金额的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个人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70,0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70,0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个人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
基金代码	270023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4年8月5日
暂停相关业务的原因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人民币份额)
限制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金额(美元份额)	70,000.00美元
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的原因	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广发全球精选股票(QDII)人民币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7002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	是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4年8月5日起,广发全球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机构投资者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具体措施如下:

本基金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A类份额270023、C类份额021277)暂停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合计超过500,000.00美元的大额业务。即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合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0美元,则500,000.00美元确认成功,超过500,000.00美元部分将有权确认失败;如机构投资者单日单个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本基金该类份额的金额大于500,000.00美元,按申请金额从大到小排序,本公司将逐笔累加至500,000.00美元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超出部分的申请金额本公司有权确认失败。

本基金目前只能采用“人民币份额转人民币份额”的方式进行转换,美元份额暂不支持转换业务。

机构投资者通过多家销售渠道的多笔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将累计计算,不同份额的申请将单独计算限额,并按上述规则进行确认。

本基金恢复办理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和不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或020-83936999,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宏利投资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8月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宏利投资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宏利投资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531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12月2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宏利投资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4年7月2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4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宏利投资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A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5315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9
截止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19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式(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000

注:宏利投资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C类份额,本次不进行收益分配。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4年8月5日
除息日	2024年8月5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4年8月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用途及分配方式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约于2024年8月5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公司于2024年8月6日对红利用途所转换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4年8月7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2) 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向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5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投资者可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或网站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向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3) 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红利用途处理。

4)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4年8月5日)办理了托管转出申请尚未办理托管转入的投资者,其分红方式一律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5) 红利再投资份额的持有期自红利再投资份额确认日起计算。

6) 咨询办法

(1)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698-8888(免长途费)或010-66555662。

(2)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 https://www.manulifund.com.cn.

**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24-042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2024/4/27,由副董事长、总经理范一先生提出;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25,000,000元-50,000,000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 用于开展公司可转债  
□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235,475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0.4460%

累计已回购金额:26,012,094.67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94.88元/股-118.80元/股

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2024年5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于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35,475股,占公司总股本52,800,000股的0.446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8.80元/股,最低价为94.88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012,094.67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南京茂莱光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日

##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和服务协议,该机构将自2024年8月2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1	华泰保兴产业升级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21792 C类:021793	√	√

从2024年8月2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账户开户、认/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4年8月2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相关业务,可享受相应费率优惠,具体优惠规则及优惠期限以腾安基金规定为准。各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腾安基金销售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相关业务当日,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腾安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腾安基金的有关公告。

2.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3. 投资者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www.tiananfund.com	4000-890-555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www.huataibaixing.com	400-632-9090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关注基金的投资风险,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代销机构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客户,经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与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实财富”)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24年8月2日起,部分基金参与上述代销机构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费率优惠基金及活动方案

1. 适用基金: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在上述代销机构上线代销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开放式基金参加本次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手续费率优惠活动。

2. 优惠活动内容:对于上述代销机构实施的费率优惠活动本基金管理人不再进行限制,投资者通过嘉实财富申购、定投及转换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适用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其申购、定投及转换补差费率以上述代销机构公布的费率优惠活动为准。优惠前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三、重要提示**

1. 费率优惠活动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具体时间、流程以上述代销机构的安排和规定为准。

2. 基金定投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3. 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具体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 嘉实财富  
客服电话:400-021-8850  
网址:www.harvestwm.cn

2. 本基金管理人  
客服电话:400-6135-888  
公司网址:www.gf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本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中国证监会对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不代表对基金收益和风险的实质性判断和保证。基金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不能规避基金投资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获得收益,决策须谨慎。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了解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投资者购入基金时,投资者应确认已知悉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货币市场基金、ETF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基金品种或情形除外。基金不同于银行储蓄,基金投资人投资于基金有可能获得较高的收益,也有可能损失本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8月2日